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淮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銘德	6	0	1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5	1	83%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1.03.29	第五屆 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稽核報告	稽核人員就查核作業及異常情形進行說明，並就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經獨立董事審議後無異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05.11	第五屆 第五次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	
111.08.10	第五屆 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	
111.11.10	第五屆 第八次審計委員會	111 年第 3 季稽核報告	
111.12.28	第五屆 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B.當年度運作情形：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9	第五屆第四次審委會	三芝區 26 公頃開發案服務中心、設備房興建預算追加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		
		本公司「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案	✓		
111.05.11	第五屆第五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暨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案	✓		
111.08.10	第五屆第六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取得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	✓		
111.09.26	第五屆第七次審委會	本公司擬處分持有之錠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第五屆第八次審委會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為增進國內信託專戶資金運用之效益，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購買總額度上限新台幣 10 億元，成交利率 1.1% 以上，剩餘年期 7 年以內之台灣政府公債	✓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111.12.28	第五屆 第九次 審委會	112 年度稽核執行計劃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C. 111 年度工作目標：

- (A) 因應組織變革，全面檢視現有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落實程度，並提出初步改善規劃。
- (B) 檢視轉投資事業管理及營運狀況，並適時提供建議。
- (C) 持續檢視電腦化作業之時效性及有效性。
- (D) 督導稽核部門落實內控內稽之查核成效及改善狀況。
- (E) 財報自編能力提升計劃。
- (F) 督導會計師查核之溝通時效及目標確立。
- (G) 執行內控制度的有效性查核。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早於主管機關規定，於民國 10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並聘請人資方面專家擔任委員，其主要職掌：1.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目的，以吸引、激勵、留任人力為考量，促進發展符合公司文化與策略願景的薪酬政策，並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3.強化績效評估與薪酬連結性。4.優化接班人培訓計劃。5.優化留才方案。6.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議案。7.其他董事會指示薪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游英基	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曾擔任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長、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 理事/監事/講師、標竿學院資深顧問/講師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並為全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東貿易(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人、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具備人力資源及人才培育方面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條件，其符合獨立性情形請詳附註 3。	1
獨立董事	陳銘德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美齊科技總管理處副總經理、雲林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講師及政治大學經理人專班講師，並曾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並為至上電子(股)公司財務長、谷崧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高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條件，其符合獨立性情形請詳附註 3。	1
其他	劉慶懿	畢業於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班，曾擔任悠克電子(股)公司總經理、金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標竿學院執行長/標竿創值負責人。目前為品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具備經營管理、人力資源方面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請參閱附註 3。	1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四屆董事，並於同日由第十四屆董事會聘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2：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3：本公司三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

-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7 月 23 日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召集人)	游英基	4	0	100%	
委員	陳銘德	4	0	100%	
委員	劉慶懿	4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1.01.17	第五屆第四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0 年年終與績效獎金發放原則與金額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0 年留才計劃建議案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部份高階主管調薪案		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29	第五屆第五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4 暨 10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調整策略長組織層級		
		調整「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重大人事、薪酬相關文字		
111.08.24	第五屆第六次 薪酬委員會	高階主管派任薪酬審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一級主管 112 年 KPI 設定		無
111.10.27	第五屆第七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審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執行長與策略長 112 年目標設定		無

B.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C.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自願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於 110 年 7 月 23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聘任第二屆委員會成員，由 1 名獨立董事、1 名外部委員及本公司董事長共 3 名成員組成，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下表。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職司公司治理運作之督導及董事會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規劃提名及繼任事宜，審查經營團隊提名之高階經理人候選人並督導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111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王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擔任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安侯企業管理(股)合夥人、醫世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世紀科技董事長、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至上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目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具備財務、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專長。	4	0	100%	
委員	朱竹元	畢業於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曾擔任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富邦綜合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資誠永續發展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目前優樂地永續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副理事長、台灣綠沙龍永續認證協會理事長。朱竹元委員於 CSR、ESG、企業永續發展等領域具有相當豐富經驗及影響力，積極推動並輔導國內企業落實相關作為。	4	0	100%	
委員	KELLY LEE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 MBA，曾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東博資本及聯太工業等公司任職，具備財稅及投資方面專長，並擁有國際市場觀。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接任董事長一職後，灌注	4	0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新世代的思維，積極帶領經營團隊邁向數位轉型，同時並相當注重企業 ESG 落實，連結公司核心業務與 ESG 相關策略。				

(3) 其他應記載事項：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19	第二屆第四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檢陳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1	第二屆第五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擬訂本公司 110 年度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作業時程及執行方式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案於提案確信項目範圍內，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進行確信項目刪減並調整公費後，進行委任書簽訂事宜，並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10	第二屆第六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朱竹元委員建議針對已推出之數位服務例如數位禮廳、電子訃聞等，仍應持續推廣，擴大使用人數。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8	第二屆第七次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擬訂 111 年度董事會績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提交董事會討論，

召開日期	會議期別	討論事由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及決議結果	公司對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理暨提名委員會	效評估指標及其評估方式	議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